

文件名稱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
修訂日期	1 / 22 / 2022	版次	1	頁次	6-1
制定單位 / 人員	財務會計處			保密等級	一般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之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管理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應依法令及本作業程序進行）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依證券交易法157條之1第1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第四條（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指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及負責人或子公司發生存款不足之退票及退票後之清償註記、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本公司發生重大股權變動情事，或本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或拒絕往來後，其股票經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與辦理回復原狀申請之情形。
- 二、本公司及負責人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或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 三、本公司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者，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 四、本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五、本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六、本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七、本公司或子公司進行公司重整或破產之程序，及其進程序中所發生之一切事件，包括任何聲請、受法院所為之任何通知或裁定，或經法院依相關法令所為之禁止股票轉讓之裁定，或保全處分在內，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八、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法人董監事及其代表人、獨立董事、自然人董監事發生變動。
- 九、本公司非屬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更換會計師。
- 十、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研發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發生變動。

文件名稱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
修訂日期	1 / 22 / 2022	版次	1	頁次
制定單位 / 人員	財務會計處		保密等級	一般

- 十一、本公司有重要備忘錄或策略聯盟或其他公司業務合作計畫或互不競爭承諾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 十二、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減資、合併、分割、收購、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解散、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其他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參與設立或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董事會或股東會未於同一日召開、決議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嗣後召開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或任一方否決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議案者；或董事會決議合併後於合併案進行中復為撤銷合併決議者。
- 十三、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日期、相關財務業務資訊。
- 十四、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公開財務預測資訊、前揭財務預測資訊不適用或更正或更新前揭財務預測資訊。
- 十五、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放股利或股利分派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有所變動，或決議股利配發基準日者。
- 十六、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計畫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拾億元以上者，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動者。
- 十七、本公司現金增資或募集公司債計畫經申報生效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經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後，嗣因董事會決議有所變動者。
- 十八、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股東會或臨時股東會召開日期、召集事由及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之日期。
- 十九、本公司股東會或臨時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 二十、本公司有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
- 二十一、本公司及其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及處理程序」規定者；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未實現損失占股東權益百分之三以上之情形者。
- 二十二、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許可經理人（或董事）從事競業行為者、或公司知悉經理人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或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且從事之投資或營業屬大陸地區事業，有未依規定取得董事會（或股東會）許可之情事者，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動者。
- 二十三、本公司資金貸與金額超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者。
- 二十四、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者。
- 二十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者。
- 二十六、本公司與主要買主或供應商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往來，該買主或供應商占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之總銷售值或進貨金額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文件名稱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
修訂日期	1 / 22 / 2022	版次	1	頁次
制定單位 / 人員	財務會計處		保密等級	一般

- 二十七、本公司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或有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或罰鍰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處分者。
- 二十八、本公司與債權銀行召開協商會議，其協商結果確定時。
- 二十九、本公司之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類似情事；上市公司背書保證之主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者。
- 三十、本公司未依規定期限公告申報財務報告；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更正且重編者；或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但依法律規定損失得分年攤銷，或第一季、第三季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若因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之計算係採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計算等情事，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
- 三十一、本公司有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八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公司股權變動之事由並收到通知者。
- 三十二、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一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或董事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致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者。
- 三十三、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買回庫藏股者。
- 三十四、本公司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之事項。
- 三十五、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申請終止其有價證券上市買賣，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三十六、本公司獨立董事就董事會決議之決策表示反對意見者。
- 三十七、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放棄認購公司現金增資股數達得認購股數二分之一以上，並洽由特定人認購者。
- 三十八、本公司持有其已上市（櫃）子公司之股份逾該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七十者；或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七十為另一已上市（櫃）之公司持有者。
- 三十九、本公司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一條之二第十二，即分割受讓公司之上市申請案件，經臺灣證券交易所予以退件者。
- 四十、本公司或所屬聯屬公司有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者。

第五條（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單位，訂為財務會計處、法務智權處及公關室等各處主管擔任，並經董事會通過，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文件名稱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	
修訂日期	1 / 22 / 2022	版次	1	頁次	6-4
制定單位 / 人員	財務會計處		保密等級	一般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二章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第六條（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七條（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八條（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九條（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三章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第十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一條（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含所屬未公開發行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文件名稱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
修訂日期	1 / 22 / 2022	版次	1	頁次
制定單位 / 人員	財務會計處		保密等級	一般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二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三條（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四章 異常情形之處理

第十四條（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五條(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五章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第十六條（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七條（教育宣導）

本公司專責單位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六章 防範內線交易

第十八條（股票交易封閉期）

本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之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

文件名稱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
修訂日期	1 / 22 / 2022	版次	1	頁 次	6-6
制定單位 / 人員	財務會計處			保密等級	一般

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內，交易本公司股票。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